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是 √否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4.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6,851,400.77	458,438,280.15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13,752.81	31,374,659.08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59,948.28	25,240,874.00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15,380.43	56,258,499.78	5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0765	-1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0765	-1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23%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04,856,212.47	4,779,516,827.63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98,697,481.14	2,472,547,530.54	1.06%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46,851,400.77		458,438,280.15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13,752.81		31,374,659.08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59,948.28		25,240,874.00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15,380.43		56,258,499.78	5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0765	-1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0765	-1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23%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204,856,212.47		4,779,516,827.63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98,697,481.14		2,472,547,530.54	1.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2、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3、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4、如果报告期末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5、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IPO、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根据股份变动的时间对股本总额进行加权平均。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方,应将作为对价而发行的全部新股数计入合并当年和对比年度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即权重为1);在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条件下,公司应采用同样的原则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6、在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因IPO、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当期和比较期间每股收益无需因此调整,各报告期的每股收益仍按相关期间股本总额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但是,公司应当填报“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新股本总额。

7、发行优先股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净资产收益率”)时应考虑优先股的影响。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应包含优先股股利,其中对于不可累计优先股,应扣除当年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对于累计优先股,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均应扣除相关股利。对于存在具有潜在稀释性的优先股,应考虑其假定转换对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分母进行调整后计算确定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应包括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净资产,其中对于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已累计但尚未宣告发放的股利。发行永续债等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参照上述优先股的计算方法。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11,644,52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注:“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主要用于计算市盈率等指标,应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9年修订)》规定口径计算,请以“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为基数(包括回购股份)进行计算,与利润表中每股收益计算口径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2.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2,67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8,660.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42.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4,328.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58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0,260.54	
合计	3,253,804.53	--

注:1、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损失类应以负数填写。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85.14】万元,同比增长【-2.53】%;其中,移动终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2,515.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0.39】%,新能源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0,911.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4.42】%;精密零部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569.56】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12.46】%。三大战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87.2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1.38】万元,较上年同期【-13.9】%。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9,201,112.84	5,312,705.38	73.19%	主要系应收票据收款同比增加
预付款项	114,522,980.00	71,278,370.09	60.67%	主要系新订单的物料采购
其他应收款	13,897,140.02	28,272,379.85	-50.85%	主要系收到出口退税款
在建工程	209,306,963.28	112,317,839.41	86.35%	主要系基建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6,268.45	28,749,983.18	-53.16%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核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79,253.47	27,843,155.27	33.89%	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96,597,694.87	60,912,304.39	58.58%	主要系预收款的税金增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2,452,215.65	3,819,543.24	-35.80%	主要系出口免抵税额减少导致附加税减少
财务费用	770,269.26	-4,960,658.09	-115.53%	主要系汇兑损失
其他收益	6,195,276.25	9,424,285.89	-34.26%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所得税返还较多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66.02	287,316.72	-70.74%	主要系票据贴现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726.29	-337,483.69	84.52%	主要系汇率波动对远期结汇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784.36	-6,997,145.04	-113.66%	主要系当期收款增加,应收坏账计提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4,076.78	-1,269,830.84	135.79%	主要系期末存货规模增加,计提损失增加
减:所得税费用	10,987,137.38	4,061,207.41	170.54%	主要系公司间利润结构变化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527,722.74	450,229,152.82	28.94%	主要系收购鼎力智能,合并报表导致的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50,453.42	16,021,344.93	45.12%	主要系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5,410.42	8,682,281.85	37.47%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823,511.97	106,997,730.08	36.29%	主要系收购鼎力智能,合并报表导致的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3,192.65	20,292,816.97	73.53%	主要系收购鼎力智能,合并报表导致的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652,665.93	609,871,899.82	-61.36%	主要系理财金额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4,943.92	312,858.24	678.29%	主要系远期结汇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359.71	20,258,618.14	-95.96%	主要系远期外汇保证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348,394.06	50,020,685.60	86.62%	主要系基建投入的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04,265.70	731,485,061.46	-76.03%	主要系同期理财金额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21,770.1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远期外汇保证金的支付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全资子公司增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916,930.00	32,950,800.00	215.37%	主要系贷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8.14	2,983,810.73	-99.69%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退回保证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3,603.76	667,509.04	577.68%	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614.66	1,593,514.41	34.08%	主要系支付租赁费增加

注:上市公司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涉及资产负债表科目的与上年度期末相比、涉及利润表科目的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当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注:一季报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其排序以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另外,证金公司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给中央汇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各类公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合并计算。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境外法人	41.70%	171,654,552	171,654,552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4%	75,921,360	75,921,360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45,162,40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5,757,043			
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609,918	4,609,918		
GOLDEN SEEDS VENTURE(S) PTE. LTD.	境外法人	1.07%	4,384,9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181,530			
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926,967	3,926,967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604,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1,929,01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45,162,402	人民币普通股	45,162,40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7,043	人民币普通股	15,757,043
GOLDEN SEEDS VENTURE(S) PTE. LTD.	4,384,941	人民币普通股	4,384,9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1,530	人民币普通股	4,181,53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9,01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800
天津合勤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9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23,940
邬凌云	6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000
任连明	661,795	人民币普通股	661,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李单单女士同时担任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故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3、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

4、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如有)。

5、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6、上市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司需要披露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7、“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在此处如果上市公司没有此种情况请填0。

8、股东为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持股的证券公司的,应当披露为“XX证券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9、如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境外法人	41.70%	171,654,552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4%	75,921,360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45,162,40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5,757,043			
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609,918			
GOLDEN SEEDS VENTURE(S) PTE. LTD.	境外法人	1.07%	4,384,9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181,530			
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926,967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604,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1,929,01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李单单女士同时担任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故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3、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

4、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如有)。

5、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6、上市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司需要披露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7、“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在此处如果上市公司没有此种情况请填0。

8、股东为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持股的证券公司的,应当披露为“XX证券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9、如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之间的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收到民事诉讼一审判决书的公告》(2022-02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进展更新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获悉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

3、2021年11月2日,公司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原定于2021年11月3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

4、2021年11月30日,案件开庭审理。

5、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

本次判决属于一审判决,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上市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如存在前述信息,应当予以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701,529.99	935,335,535.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859,833.07	103,140,374.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01,112.84	5,312,705.38
应收账款	928,224,536.41	1,006,332,259.31
应收款项融资	166,076,898.56	165,024,208.71
预付款项	114,522,980.00	71,278,370.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97,140.02	28,272,37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5,978,877.44	1,049,473,512.37
合同资产	70,096,206.52	60,884,085.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75,462.79	106,765,006.42
流动资产合计	3,854,034,577.64	3,531,818,43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68,276.40	6,369,1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217,544.79	176,066,935.86
投资性房地产	40,533,978.52	38,436,769.72
固定资产	471,131,331.45	456,153,001.28
在建工程	209,306,963.28	112,317,83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897,347.87	60,975,380.34
无形资产	81,555,495.56	81,120,846.45
开发支出		
商誉	208,780,772.08	208,780,772.08
长期待摊费用	18,786,239.05	19,172,98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77,417.38	59,554,76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6,268.45	28,749,98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821,634.83	1,247,698,390.10
资产总计	5,204,856,212.47	4,779,516,82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578,560.00	225,310,11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781,321.41	266,463,147.34
应付账款	719,208,086.99	656,746,797.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7,544,431.16	501,324,75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639,778.29	74,623,107.76
应交税费	21,141,336.99	18,536,079.73
其他应付款	173,916,947.71	159,459,845.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79,253.47	27,843,155.27
其他流动负债	96,597,694.87	60,912,304.39
流动负债合计	2,328,687,410.89	1,991,219,306.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413,43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084,540.42	35,414,705.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58,350.61	11,995,465.80
递延收益	22,473,725.95	19,320,52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7,433.81	5,346,77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53.42	10,04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67,434.21	72,087,513.13
负债合计	2,447,154,845.10	2,063,306,819.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1,644,520.00	411,644,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8,514,632.35	788,514,632.35
减:库存股	21,378,760.00	21,378,76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689,049.91	-12,825,247.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734,580.06	140,734,580.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2,871,558.64	1,165,857,80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8,697,481.14	2,472,547,530.54
少数股东权益	259,003,886.23	243,662,47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701,367.37	2,716,210,00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4,856,212.47	4,779,516,827.63

法定代表人:PHUA LEE M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饶乐乐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

2.“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3.“其他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交易性金融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行项目。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项目、“合同负债”项目,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7.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8.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9.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当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1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11.“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12.“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3.“租赁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6,851,400.77	458,438,280.15
其中:营业收入	446,851,400.77	458,438,28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7,028,682.13	408,237,018.94
其中:营业成本	257,187,148.21	290,015,736.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52,215.65	3,819,543.24
销售费用	32,102,397.15	26,737,257.51
管理费用	24,768,862.90	27,634,253.30
研发费用	79,747,788.96	64,990,886.36
财务费用	770,269.26	-4,960,658.09
其中:利息费用	3,735,642.03	2,437,861.54
利息收入	5,360,545.88	4,406,371.22
加:其他收益	6,195,276.26	9,424,28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66.02	287,31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726.29	-337,48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784.36	-6,997,14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4,076.78	-1,269,83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2.85	-74,55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43,995.06	51,233,854.10
加:营业外收入	5,320.27	3,322.00
减:营业外支出	22,013.25	503,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27,302.08	50,734,176.10
减:所得税费用	10,987,137.38	4,061,20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40,164.70	46,672,968.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40,164.70	46,672,968.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3,752.81	31,374,659.08
2.少数股东损益	15,426,411.89	15,298,309.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805.23	-511,625.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3,802.21	-584,973.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3,802.21	-584,973.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3,802.21	-584,973.5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03.02	73,348.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91,359.47	46,161,34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49,950.60	30,789,68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41,408.87	15,371,658.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6	0.07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6	0.07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PHUA LEE M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饶乐乐

注:1.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2.“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净敞口套期收益”行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行项目,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反映企业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套期储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527,722.74	450,229,152.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50,453.42	16,021,34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5,410.42	8,682,28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713,586.58	474,932,77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421,957.62	274,186,66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823,511.97	106,997,73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39,543.91	17,197,06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3,192.65	20,292,81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98,206.15	418,674,27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5,380.43	56,258,49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652,665.93	609,871,89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4,943.92	312,85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80.54	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359.71	20,258,61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26,950.10	630,461,37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348,394.06	50,020,68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04,265.70	731,485,061.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1,77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52,659.76	798,927,51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5,709.66	-168,466,14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916,930.00	32,950,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8.14	2,983,81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26,238.14	38,434,61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3,603.76	667,50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614.66	1,593,51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0,218.42	2,261,02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6,019.72	36,173,58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0,106.26	-372,48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05,584.23	-76,406,53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412,505.14	391,108,55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018,089.37	314,702,013.78

注: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审计机构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第一季度审计报告是否属于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